

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韶府办发函〔2020〕117号

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韶关新区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中省驻韶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9〕10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关于缴费标准和缴费周期。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80元、240元、360元、600元、900元、1200元、1800元、3600元、4800元九个档次。原则上实行按自然年度缴费。

二、关于缴费补贴。省、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，对选择较低档次标准（每年180元、240元、360元）缴费的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；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（每年600元及以上）缴费的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。由省、市、县各级财政按1:1:1的比例分担。根据省的工作部署，适

时调整缴费补贴标准。

三、关于保费代缴。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，并给予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的缴费补贴。代缴所需资金由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承担。

四、关于基础养老金。

基础养老金执行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，除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以外的支出责任，由市、县级财政按 1: 1 的比例分担。

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，超过 15 年的部分，每增加 1 年每月增发不少于 3 元基础养老金。对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且已经领取基础养老金的参保人，从年满 65 周岁的次月起，每月增发不少于 3 元基础养老金。以上增发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承担。

五、关于个人账户养老金。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，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。

六、关于丧葬补助金。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，应发放其死亡时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6 个月的丧葬补助金，所需资金按 1: 1 的比例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承担。

七、其他事项。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与《广

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(粤府〔2019〕105号)同步施行。

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中院，市检察院。